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蔡宜玲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4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yltsai@cc.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03110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教師於103學年度採舊制升等計分標準升等者(102年6月10日高醫人字第1021101679號函公布條文)，教學部分之教學評量標準修正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自101學年度起，教學評量問卷已改為6點量表，旨揭公告之舊制升等計分標準教學評量標準計點依據已不適用。評量標準修正如下：
近2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，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，評量分數平均在5.40分以上，計點5點；平均在4.80以上未達5.40分，計點3點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各系(所、中心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人事室

校長劉景寬